

因美國「對等關稅」政策影響申請延期或分期繳納稅捐申請書
(地方稅適用)

申請日期：114 年 5 月 8 日

納稅義務人	王小明	國民身分證 營利事業	統一編號	C123456789
房屋坐落/土地地 號/車牌號碼	基隆市安樂區安樂路二段 162 號			
通訊地址	基隆市安樂區安樂路二段 162 號			
聯絡電話	02-24331888	手機	0912-345678	
申請事由及稅目	依稅捐稽徵法第 26 條及財政部 114 年 4 月 17 日台財稅字第 11404554260 號令規定，因美國「對等關稅」政策影響且不能於規定繳納期間內一次繳清稅捐，申請延期或分期繳納稅款： 一、申請事由： ☐經下列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因應美國「對等關稅」政策提供紓困、補貼、補償、振興、支持或協助等相關措施者 ☐經濟部 ☐農業部 ☐勞動部 ☐其他部會() ☐營利事業因受美國「對等關稅」政策影響，致營業收入減少 ☒個人因受美國「對等關稅」政策影響，致被減薪、非自願離職、工作日減少或其他情形() 二、稅款類別： ☒房屋稅 ☐地價稅 ☐使用牌照稅 ☒114 年度應繳納稅款（附繳款書正本 1 份）。 （管理代號： C01***** 稅額： 元， 限繳日期（迄日）：114 年 5 月 31 日） ☐ 年度核定補徵稅款、利息、罰鍰（附繳款書正本 份）， （管理代號： 稅額： 元， 限繳日期（迄日）： 年 月 日） 三、嗣如有應退稅款經依規定抵繳積欠仍有餘額，☐同意抵繳分期應納稅款。			
申請延期期限或 分期繳納期數 (僅得擇一申請)	☐ 延期 個月 ☒ 分 12 期 繳納稅款			

納稅義務人： 王小明



(簽名或蓋章)

受任人(兼收受繳款書)：

(簽名或蓋章)

受任人身分證統一編號：

備註：委託代理人辦理時，除填寫受任人資料，並請檢附委任書及受任人身分證影本。

-----切割線-----切割線-----

因美國「對等關稅」政策影響延期或分期繳納稅捐申請書收執聯

房屋坐落/土地地號/車牌號碼： _____

☐房屋稅 ☐地價稅 ☐使用牌照稅

☐ 年度應繳納稅款（附繳款書正本 份）

☐ 年度核定補徵稅款、利息、罰鍰（附繳款書正本 份）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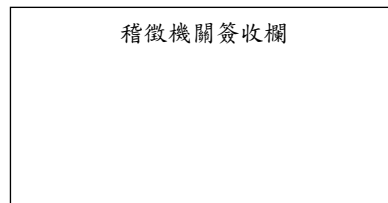
茲收到 先生/女士（身分證統一編號： ）, 申請延期或分期繳納

之繳款書正本 份及相關證明文件共 張。

備註：

- 一、為保障權益，請保存本收執聯，以便日後查對。
- 二、如郵寄申請，請掛號逕寄房屋、土地或車輛管轄之地方稅稽徵機關，並將郵局收據併同本收執聯自存。
- 三、注意事項詳背面說明。

稽徵機關簽收欄



注意事項	1.納稅義務人應於繳款書所載繳納期限屆滿之日前，填具本申請書及相關證明文件向管轄稅捐稽徵機關提出申請。（不能於規定之繳納期間內提出申請者，得依行政程序法第 50 條規定，於其原因消滅後 10 日內提出申請） 2.延期繳納之期限或分期繳納之期數： (1)延期：1 至 12 個月。 (2)分期：2 至 36 期，每期以 1 個月計算。 3.納稅義務人對分期繳納之任何 1 期應繳稅款，未如期繳納者，稅捐稽徵機關將就未繳清之餘額稅款，發單通知納稅義務人限 10 日內 1 次全部繳清；逾期仍未繳納者，依法移送強制執行。
------	--